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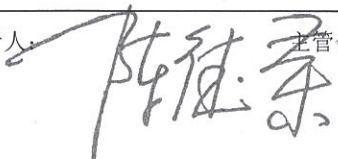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310,842,341.95	42,646,048,424.22
结算备付金	2	1,248,031,457.25	1,168,644,280.10
拆出资金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0,889,303,612.71	8,607,367,46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2,798,314,144.06	4,379,264,645.16
衍生金融资产	6		
应收票据	7	37,512,290,408.13	36,550,714,855.82
应收账款	8	17,325,930,141.03	15,332,940,197.65
预付账款	9	13,677,344,553.73	11,503,963,729.96
其他应收款	10	5,653,902,699.39	7,880,043,424.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1,548,637,683.01	3,321,039,106.84
存货	12	96,183,691,365.23	86,828,576,610.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1,900,056,345.86	1,083,663,768.18
其他流动资产	15	30,756,028,161.93	23,705,577,870.78
流动资产合计	16	272,804,372,914.28	243,007,844,376.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	5,158,376,227.31	6,826,330,896.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43,294,108,822.40	43,962,356,352.16
其他债权投资	19	4,561,786,290.35	5,059,247,91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债权投资	21	635,000,000.00	57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2	7,839,968,509.05	6,787,070,556.77
长期股权投资	23	86,284,891,299.78	84,781,873,913.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1,030,541,825.63	1,134,064,208.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11,939,422,526.24	11,899,258,534.27
投资性房地产	26	7,271,328,647.56	7,479,358,787.27
固定资产	27	208,740,862,115.53	223,902,470,446.24
在建工程	28	23,183,444,445.00	19,494,504,265.62
无形资产	29	31,246,501,247.22	31,215,331,562.78
开发支出	30	1,478,707,664.17	1,445,866,821.87
商誉	31	502,335,566.71	566,988,944.53
长期待摊费用	32	1,812,852,566.58	1,911,739,50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12,521,083,109.77	12,845,829,52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7,563,578,608.56	8,918,947,65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455,064,789,471.86	468,801,239,883.46
资产总计	36	727,869,162,386.14	711,809,084,260.0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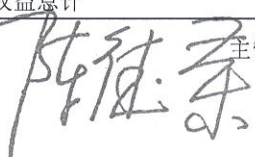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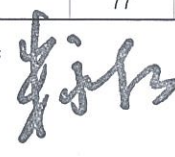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93,461,471,514.60	103,248,699,448.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9	1,675,411,256.87	2,024,666,374.34
拆入资金	40	1,026,231,400.00	6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75,043,934.77	75,361,737.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付票据	44	30,088,738,868.32	27,755,879,838.01
应付账款	45	48,156,195,446.16	47,798,337,591.43
预收账款	46	31,062,501,571.72	28,271,355,484.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	2,314,700,971.23	4,586,468,744.95
应付职工薪酬	48	13,743,082,202.94	14,089,930,177.44
应交税费	49	4,380,791,178.95	6,415,332,755.45
其他应付款	50	13,961,239,329.92	13,581,012,132.70
代理买卖证券款	51	2,011,520,567.53	1,589,516,676.91
持有待售的负债	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6,833,050,121.96	11,638,979,125.91
其他流动负债	54	28,929,169,551.43	9,159,692,745.45
流动负债合计	55	277,719,147,916.40	270,885,232,83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29,248,040,108.77	28,775,154,047.86
应付债券	57	32,356,790,047.29	24,790,554,441.39
长期应付款	58	8,520,755,896.21	7,228,958,138.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7,070,700,305.93	6,898,290,169.35
递延收益	60	2,086,001,123.56	2,054,513,097.17
预计负债	61	5,096,139,521.66	4,811,421,54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4,907,062,536.55	5,077,770,394.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300,944,467.26	430,860,067.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89,586,434,007.23	80,067,521,898.68
负债合计	65	367,305,581,923.63	350,952,754,732.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6	52,791,100,998.89	52,791,100,998.89
其他权益工具	67	1,138,500,000.00	1,138,500,000.00
资本公积	68	43,773,508,895.90	43,699,369,798.92
其他综合收益	69	8,671,514,877.77	8,144,739,444.29
专项储备	70	269,368,804.09	248,337,511.09
盈余公积	71	105,820,003,775.78	105,820,003,775.78
一般风险准备	72	1,083,803,329.18	1,083,803,329.18
未分配利润	73	41,322,673,454.96	38,672,611,02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	254,870,474,136.57	251,598,465,886.76
少数股东权益	75	105,693,106,325.94	109,257,863,64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360,563,580,462.51	360,856,329,527.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727,869,162,386.14	711,809,084,26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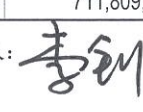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216,369,929,659.35	206,113,164,755.88
其中：营业收入	2	214,680,128,875.54	204,351,833,060.45
利息收入	3	485,864,849.32	506,225,108.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1,203,935,934.49	1,255,106,587.14
二、营业总成本	5	207,931,474,210.96	191,788,545,443.04
其中：营业成本	6	189,129,813,052.32	171,760,764,461.35
利息支出	7	188,403,648.21	243,024,225.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	72,930,891.74	68,756,373.75
税金及附加	9	1,344,467,666.89	1,652,176,573.07
销售费用	10	3,497,527,553.07	3,773,123,145.03
管理费用	11	6,174,128,192.71	6,576,440,459.73
研发费用	12	3,891,552,821.89	3,229,046,509.92
财务费用	13	3,632,650,384.13	4,485,213,694.78
其中：利息费用	14	3,672,654,301.83	4,066,586,958.14
利息收入	15	389,530,855.10	359,504,213.39
加：其他收益	16	442,813,878.01	447,290,690.64
投资收益	17	8,265,482,468.03	3,117,232,06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	1,117,811,178.39	1,303,768,462.92
净敞口套期收益	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	553,826,122.14	429,685,769.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	-2,922,335,617.66	-4,657,697,353.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	-78,489,005.05	
资产处置收益	23	145,196,825.24	68,747,803.82
汇兑收益	24	-404,700.54	-1,288,563.73
三、营业利润	25	14,844,545,418.56	13,728,589,723.12
加：营业外收入	26	485,752,837.91	515,791,166.20
减：营业外支出	27	867,758,865.42	320,374,618.16
四、利润总额	28	14,462,539,391.05	13,924,006,271.16
减：所得税费用	29	3,494,468,645.75	4,318,384,820.25
五、净利润	30	10,968,070,745.30	9,605,621,450.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10,968,070,745.30	9,605,621,450.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	6,846,064,687.48	3,185,536,458.95
（二）少数股东损益	34	4,122,006,057.82	6,420,084,991.96

企业负责人：

陈德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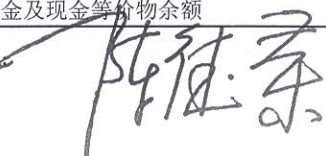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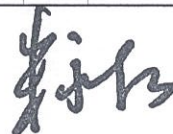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42,774,451,912.30	302,488,175,363.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360,048,905.03	-293,603,950.9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481,263,723.46	-5,301,308.58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1,593,300,740.93	1,675,112,60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	457,697,060.20	489,231,621.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176,926,811.40	6,164,207,23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251,123,591,343.26	310,517,821,56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	203,040,513,162.86	247,727,364,657.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	-354,621,878.36	-185,205,628.5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	-468,472,579.97	-182,816,153.54
支付利息、手续费、佣金的现金	11	734,441,369.25	772,102,99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5,403,295,029.25	15,316,620,85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1,670,857,135.11	13,615,236,041.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6,707,702,114.17	7,784,782,79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	236,733,714,352.31	284,848,085,56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14,389,876,990.95	25,669,736,00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49,632,536,485.00	85,011,771,191.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4,684,588,372.53	2,290,789,520.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	300,570,281.68	362,230,877.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	4,162,828,337.30	2,084.2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296,534,949.89	189,647,50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59,077,058,426.40	87,854,441,18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	9,679,241,880.89	8,037,887,95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	55,696,552,550.34	81,314,290,984.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	20,311,425.00	4,808,395.9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51,593,090.41	656,645,87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65,447,698,946.64	90,013,633,20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6,370,640,520.24	-2,159,192,02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548,651,956.68	14,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548,651,956.68	14,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	97,048,300,966.21	107,066,342,121.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	36,298,960,000.00	6,68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1,390,337,942.54	1,410,096,22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	135,286,250,865.43	115,178,488,341.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	117,317,462,945.68	120,694,280,495.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	12,693,353,764.97	8,779,746,814.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或偿付的利息	37	4,597,011,912.31	3,648,484,248.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3,264,195,109.87	4,822,451,41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33,275,011,820.52	134,296,478,72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2,011,239,044.91	-19,117,990,37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	-59,231,279.60	-44,451,241.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9,971,244,236.02	4,348,102,35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39,479,612,028.55	50,428,468,80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49,450,856,264.57	54,776,571,161.1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2,791,100,998.89	1,138,500,000.00	43,699,369,798.92	8,396,171,117.58	248,337,511.09	105,820,003,775.78	1,083,803,329.18	38,421,179,355.32	251,598,465,886.76	109,257,863,640.96	360,856,329,52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251,431,673.29	—	—	—	251,431,673.29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2,791,100,998.89	1,138,500,000.00	43,699,369,798.92	8,144,739,444.29	248,337,511.09	105,820,003,775.78	1,083,803,329.18	38,672,611,028.61	251,598,465,886.76	109,257,863,640.96	360,856,329,527.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74,139,096.98	526,775,433.48	21,031,293.00	—	—	2,650,062,426.35	3,272,008,249.81	-3,584,757,315.02	-292,749,065.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526,775,433.48	—	—	—	6,846,064,687.48	7,372,840,120.96	4,122,006,057.82	11,494,846,17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74,139,096.98	—	—	—	—	—	74,139,096.98	-2,969,881,339.52	-2,895,742,242.5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1,927,670,000.00	1,927,6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74,139,096.98	—	—	—	—	—	74,139,096.98	45,101,195.60	45,101,195.6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21,031,293.00	—	—	—	21,031,293.00	-4,942,652,535.12	-4,868,513,438.14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465,646,083.90	—	—	—	465,646,083.90	1,770,356.01	22,801,649.01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444,614,790.90	—	—	—	-444,614,790.90	10,716,828.90	476,362,912.80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4,196,002,261.13	-4,196,002,261.13	-4,718,652,389.33	-4,718,652,389.33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718,652,389.33	-8,718,652,389.33
4.其他	25	—	—	—	—	—	—	—	-196,002,261.13	-196,002,261.13	—	-196,002,261.1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30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2,791,100,998.89	1,138,500,000.00	43,773,508,895.90	8,671,514,877.77	269,368,804.09	105,820,003,775.78	1,083,803,329.18	41,322,673,454.96	254,870,474,136.57	105,693,106,325.94	360,563,580,462.5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	52,791,100,998.89	3,059,717,323.62	44,807,659,486.04	9,818,648,642.01	252,763,424.49	105,247,292,733.45	981,987,520.80	27,926,878,671.07	244,886,048,800.37	98,599,439,360.88	343,485,488,161.25
35	—	—	—	—	—	—	—	—	—	—	—
36	—	—	—	—	—	—	—	—	—	—	—
37	—	—	—	—	—	—	—	—	—	—	—
38	52,791,100,998.89	3,059,717,323.62	44,807,659,486.04	9,818,648,642.01	252,763,424.49	105,247,292,733.45	981,987,520.80	27,926,878,671.07	244,886,048,800.37	98,599,439,360.88	343,485,488,161.25
39	—	—	—	—	—	—	—	—	—	—	—
40	—	—	—	—	—	—	—	—	—	—	—
41	—	—	—	—	—	—	—	—	—	—	—
42	—	—	—	—	—	—	—	—	—	—	—
43	—	—	—	—	—	—	—	—	—	—	—
44	—	—	—	—	—	—	—	—	—	—	—
45	—	—	—	—	—	—	—	—	—	—	—
46	—	—	—	—	—	—	—	—	—	—	—
47	—	—	—	—	—	—	—	—	—	—	—
48	—	—	—	—	—	—	—	—	—	—	—
49	—	—	—	—	—	—	—	—	—	—	—
50	—	—	—	—	—	—	—	—	—	—	—
51	—	—	—	—	—	—	—	—	—	—	—
52	—	—	—	—	—	—	—	—	—	—	—
53	—	—	—	—	—	—	—	—	—	—	—
54	—	—	—	—	—	—	—	—	—	—	—
55	—	—	—	—	—	—	—	—	—	—	—
56	—	—	—	—	—	—	—	—	—	—	—
57	—	—	—	—	—	—	—	—	—	—	—
58	—	—	—	—	—	—	—	—	—	—	—
59	—	—	—	—	—	—	—	—	—	—	—
60	—	—	—	—	—	—	—	—	—	—	—
61	—	—	—	—	—	—	—	—	—	—	—
62	—	—	—	—	—	—	—	—	—	—	—
63	—	—	—	—	—	—	—	—	—	—	—
64	—	—	—	—	—	—	—	—	—	—	—
65	—	—	—	—	—	—	—	—	—	—	—
66	52,791,100,998.89	3,006,906,415.83	43,623,989,916.09	8,504,535,690.17	283,622,163.26	105,247,292,733.45	989,459,405.06	31,112,415,130.02	245,559,322,452.77	102,921,550,494.74	348,480,872,947.5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健东

李斌

李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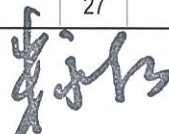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642,476,438.15	6,714,274,21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4	31,244,487.48	50,953,892.33
预付款项	5		5,438,793.00
应收利息	6		
应收股利	7		
其他应收款	8	634,037,533.62	605,808,85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	2,111,773,492.10	711,773,492.10
流动资产合计	11	12,769,531,951.35	8,438,249,250.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26,993,798,840.31	28,550,935,748.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应收款	15	281,567,200.00	275,434,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	203,064,691,854.19	200,279,691,854.19
投资性房地产	17	736,308,337.14	517,923,621.50
固定资产	18	617,514,979.96	646,267,436.47
在建工程	19	12,730,149.53	98,013.60
无形资产	20	1,422,770,419.19	1,655,274,497.51
开发支出	21		
商誉	22		
长期待摊费用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1,380,082,496.90	1,380,082,49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	16,002,500,000.00	16,049,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	250,511,964,277.22	249,355,208,468.35
资产总计	27	263,281,496,228.57	257,793,457,718.8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	5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	343,500,000.00	343,500,000.00
应付票据	31		
应付账款	32	86,433,606.06	92,654,958.61
预收款项	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		
应付职工薪酬	35	5,261,844,125.83	5,253,173,177.61
应交税费	36	6,797,953.75	18,812,567.56
其他应付款	37	3,681,602,554.95	2,147,727,08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		
其他流动负债	39	18,417,316,269.34	15,666,163,430.69
流动负债合计	40	28,297,494,509.93	25,522,031,218.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	5,735,500,000.00	5,768,500,000.00
应付债券	42	14,667,392,336.12	14,411,266,963.01
长期应付款	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	2,588,785,870.94	3,119,774,500.00
预计负债	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3,376,686,239.20	3,376,686,239.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	26,368,364,446.26	26,676,227,702.21
负债合计	49	54,665,858,956.19	52,198,258,921.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	52,791,100,998.89	52,791,100,998.89
资本公积	51	36,460,324,044.49	36,454,191,644.49
其他综合收益	52	9,794,477,011.17	9,311,640,497.64
盈余公积	53	105,820,003,775.78	105,820,003,775.78
未分配利润	54	3,749,731,442.05	1,218,261,88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	208,615,637,272.38	205,595,198,797.76
少数股东权益	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	208,615,637,272.38	205,595,198,797.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8	263,281,496,228.57	257,793,457,718.81

企业负责人：陈德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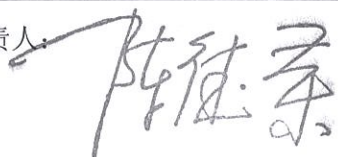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92,573,409.69	288,862,540.48
其中：营业收入	2	92,573,409.69	288,862,540.48
利息收入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二、营业总成本	5	982,150,871.04	815,122,249.54
其中：营业成本	6	41,611,328.13	40,382,493.02
利息支出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		
税金及附加	9	36,047,519.25	67,652,000.98
销售费用	10		
管理费用	11	321,012,605.21	444,555,724.38
研发费用	12	53,915,006.05	18,788,749.71
财务费用	13	529,564,412.40	243,743,281.45
加：其他收益	14	884,581.40	
投资收益	15	7,405,440,591.00	5,875,745,07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资产处置收益	19		
汇兑收益	20		
三、营业利润	21	6,516,747,711.05	5,349,485,361.96
加：营业外收入	22	14,721,850.04	16,719,185.31
减：营业外支出	23		28,350,578.66
四、利润总额	24	6,531,469,561.09	5,337,853,968.61
减：所得税费用	25		48,420,194.74
五、净利润	26	6,531,469,561.09	5,289,433,773.8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	6,531,469,561.09	5,289,433,773.87
（二）少数股东损益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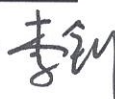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82,259,796.15	325,607,63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82,259,796.15	325,607,63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44,481,540.42	649,691,64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4,867,504.26	435,825,283.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07,913,511.63	548,774,04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007,262,556.31	1,634,290,96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25,002,760.16	-1,308,683,33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3,780,187,421.40	8,637,25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7,422,683,335.65	5,888,538,639.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46,000.00	75,902.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75,879,206.95	62,741,12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1,278,895,964.00	14,588,609,66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401,356.00	344,49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5,878,214,000.00	18,476,341,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5,879,615,356.00	18,476,686,39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399,280,608.00	-3,888,076,73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1,000,000,000.00	4,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3,807,075,035.93	1,192,796,42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4,807,075,035.93	5,692,796,42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	2,533,000,000.00	6,4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	4,149,786,914.60	116,229,235.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70,423,554.98	131,658,47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6,853,210,469.58	6,697,887,71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046,135,433.65	-1,005,091,29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	59,805.97	201,554.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2,928,202,220.16	-6,201,649,80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6,714,274,217.99	16,057,507,55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642,476,438.15	9,855,857,745.32

企业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2,791,100,998.89		36,454,191,644.49	9,311,640,497.64		105,820,003,775.78	1,218,261,880.96	205,595,198,797.76		205,595,198,79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52,791,100,998.89		36,454,191,644.49	9,311,640,497.64		105,820,003,775.78	1,218,261,880.96	205,595,198,797.76		205,595,198,797.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132,400.00	482,836,513.53			2,531,469,561.09	3,020,438,474.62		3,020,438,47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82,836,513.53			6,531,469,561.09	7,014,306,074.62		7,014,306,07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6,132,400.00					6,132,400.00		6,132,4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6,132,400.00					6,132,400.00		6,132,4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2,791,100,998.89		36,460,324,044.49	9,794,477,011.17		105,820,003,775.78	3,749,731,442.05	208,615,637,272.38		208,615,637,27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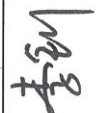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 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4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791,100,998.89		37,408,627,688.43	10,727,316,155.24		105,247,292,733.45	-1,747,553,776.58	204,426,783,699.43	204,426,783,699.43	
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36	前期差错更正										
37	其他										
38	二、本年初余额	52,791,100,998.89		37,408,627,688.43	10,727,316,155.24		105,247,292,733.45	-1,747,553,776.58	204,426,783,699.43	204,426,783,699.43	
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9,667,212.60	-343,076,542.89			5,289,433,773.87	3,996,690,018.38	3,996,690,018.38	
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3,076,542.89			5,289,433,773.87	4,946,357,230.98	4,946,357,230.98	
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9,667,212.60					-949,667,212.60	-949,667,212.60	
4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	4.其他			-949,667,212.60					-949,667,212.60	-949,667,212.60	
46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47	1.提取专项储备										
48	2.使用专项储备										
49	（四）利润分配										
50	1.提取盈余公积										
51	其中：法定公积金										
52	任意公积金										
53	储备基金										
54	企业发展基金										
55	利润归还投资										
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	4.其他										
5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63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4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5	6.其他										
66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791,100,998.89		36,458,960,375.83	10,384,239,612.35		105,247,292,733.45	3,541,879,997.29	208,423,473,717.81	208,423,473,717.8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基本情况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宝武”）前身为宝山钢铁（集团）公司。宝山钢铁（集团）公司于1992年1月1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1000454。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有控股公司，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法人）。于1998年11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以宝山钢铁（集团）公司为主体，联合重组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和上海梅山钢铁（集团）公司，并更名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于2005年10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工商登记，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于2016年9月2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重组的通知》，正式批准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公司命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集团为中国宝武子公司。

2016年11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工商登记，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批准后，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于2018年1月9日变更为00000000201801090024。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本公司的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均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83亿元，2012年本公司将2008年至2012年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17.08亿元转增实收资本，上述新增实收资本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集团于2014年1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27.91亿元，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六、9。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德荣。

本集团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为本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本集团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本集团的业务组织架构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本集团属于钢铁业。本集团以钢铁产业为基础，协同发展新材料、现代贸易物流、工业服务、城市服务、产业金融等相关产业。

本集团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编制。

本集团对自2018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1-6月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附注中“年初”指2019年1月1日，“期末”指2019年6月30日，“本期发生”所属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上期发生”所属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股东权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集团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区分是否丧失控制权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丧失控制权的，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损益；存在对该子公司的商誉的，在计算确定处置子公司损益时，扣除该项商誉的金额；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六、14。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作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组成部分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时，该累计差额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

“新金融准则”指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续）

衍生金融工具与套期保值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保值分类为：

-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价以确保此类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续）

衍生金融工具与套期保值（续）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续）

衍生金融工具与套期保值（续）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续）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公司回购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本公司将其作为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集团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可交换债券

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拥有以债券本金和利息按固定的价格换取本集团自身持有的金融资产来进行结算的交换选择权。本集团将该交换选择权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在分拆可交换债券，先确定交换选择权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确定债券部分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应付债券与可交换权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续）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认股权持有人到期行权的，按其权益成份的金额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按股票面值和转换的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计入股本，按权证募集资金总额与股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 金融工具（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和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XX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续）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远期商品合约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修改的成本或费用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备品备件、开发成本、在建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库存商品房、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本集团房地产企业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或出租为开发目的之物业。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之物业。外购商品房是指外购以动拆迁安置或出售为目的之物业。外购商品房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应缴纳的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房地产企业的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认其实际成本。本集团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备品备件采用一次转销法或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年	3%-10 %	2.0%-9.7 %
机器设备	5-28 年	3%-10 %	3.2%-19.4 %
运输设备	5-12 年	3%-10 %	7.5%-19.4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20 年	3%-10 %	4.5%-32.3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借款费用（续）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技术使用费、计算机软件、探矿权、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续）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7.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勘探、评估和开发支出

勘探和评估费用在其发生期间直接确认为费用。当一处矿产被判断为具有经济价值时，所有后续的评估支出，包括前期开发阶段的开发支出都应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内。上述资本化在矿产达到商业生产阶段后终止。由收购产生的勘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入账。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符合本集团管理制度规定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本集团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费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对于激励对象缴付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如果未达到解锁条件，则认购款将返还给激励对象。本集团在取得该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4. 收入（适用于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指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适用于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下列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本集团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适用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按以下步骤确认收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每一项义务时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劳务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一定的方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建造工程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一定的方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适用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续）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提前完工奖励或其他根据客户实际情况罗列）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集团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适用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续）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服务合同、建造合同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合同变更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集团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因城镇整体规划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适用于尚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收入准则”指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适用于已执行新租赁准则）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适用于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续）

作为承租人（续）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对于XXX、XXXX类租赁资产不进行分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处理，除以上类别租赁资产外，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适用于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变更（续）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适用于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的生产商或经销商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集团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融资租赁变更，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1）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适用于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续）

作为出租人（续）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5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三、9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0.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应收款项的减值

当出现明显证据使得应收款项的回收性出现疑问时，本集团会对应收款项提取坏账准备。由于管理层在考虑坏账准备时需要做出假设，并对历史回款情况，账龄，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济环境进行判断，因此坏账准备的计算具有不确定性。虽然没有理由相信对于计算应收款项的减值时所依据的估计和假设未来会出现重大变化，但当未来的实际结果和预期与原先的估计不同时，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坏账损失将会发生变化。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10所述，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的营运资本中有相当的比例用于存货，本集团有专门的操作程序来控制这项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来确定是否存在过时、呆滞的存货并复核其减值情况。复核程序包括将过时、呆滞的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来确定对于任何过时、呆滞的存货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中计提准备。可变现净值所采用的存货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需要作出适当的会计估计。管理层已根据最佳的估计并考虑了历史经验和现时的生产成本和销售费用以确保其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基于上述程序，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已对过时、呆滞的存货计提了足额的跌价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相关要求，本集团下属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本集团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

首次执行上述准则对年初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86,632,108.50	-4,379,264,645.16	8,607,367,46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4,379,264,645.16	4,379,264,645.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54,927,006.39	-18,092,570,654.23	43,962,356,352.16
债权投资	0.00	570,000,000.00	57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5,059,247,911.87	5,059,247,911.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1,134,064,208.09	1,134,064,208.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11,899,258,534.27	11,899,258,53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88,947,655.24	-570,000,000.00	8,918,947,655.24
其他综合收益	8,396,171,117.58	-251,431,673.29	8,144,739,444.29
未分配利润	38,421,179,355.32	251,431,673.29	38,672,611,028.61

财政部于2019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相关要求，本集团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相关要求，本集团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从“营业总成本”项目构成项调整为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前收益增加项（损失以“-”号填列）。

上述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引起的调整对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列报方式变更前 2018年6月30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列报方式变更 调整额	列报方式变更后 2018年6月30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	0.00	36,550,714,855.82	36,550,714,855.82
应收账款	0.00	15,332,940,197.65	15,332,940,197.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883,655,053.47	-51,883,655,053.47	0.00
应付票据	0.00	27,755,879,838.01	27,755,879,838.01
应付账款	0.00	47,798,337,591.43	47,798,337,591.4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5,554,217,429.44	-75,554,217,429.44	0.00
营业总成本	196,446,242,796.43	-4,657,697,353.39	191,788,545,443.04
资产减值损失	4,657,697,353.39	-4,657,697,353.39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4,657,697,353.39	-4,657,697,353.39

四、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4月1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6%、13%、10%、6%和5%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年4月1日起应税收入分别按13%、9%、6%和5%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或7%计缴。

土地增值税根据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按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税法规定，本集团按照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预缴比例预缴土地增值税，并按照有关规定按项目实际增值额和规定税率进行清算，对预缴的土地增值税款多退少补。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四、税项（续）

企业所得税（续）

除下述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外，其他一级子公司在本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公司名称	本年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释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5%	注1
宝钢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	30%	注2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16.5%	注2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6.5%	注2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15%	注3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5%	注4
上海宝钢心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	注5

注1： 该公司于2017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731000449，证书有效期三年，故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2018年度：15%）。

注2： 本公司之子公司宝钢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适用当地法定税率30%、16.5%与16.5%（2018年度：30%、16.5%及16.5%）。

注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属于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八一钢铁取得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八一钢铁2019年度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15%）。

注4： 该公司于2016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631002235，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2019年11月），故2019年度（1-11月）企业所得税率为15%（2018年度：15%）。

注5： 该公司系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人民币50万元提高至人民币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人民币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二级以下均略)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64.12%	钢铁冶炼加工	上海市
2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八一钢铁	76.93%	钢铁冶炼加工	乌鲁木齐市
3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韶关钢铁	51.00%	钢铁冶炼加工	韶关市
4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钢德盛	70.00%	钢铁冶炼加工	罗源县
5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宁波宝新	54.00%	钢压延加工	宁波市
6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宝钢资源	100.00%	钢铁贸易	上海市
7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资源国际	100.00%	钢铁贸易	中国香港
8	宝钢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	宝澳矿业	100.00%	生产及销售铁矿石原矿	澳大利亚
9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工程	100.00%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上海市
10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宝华招标	100.00%	招标、咨询服务	上海市
1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	75.31%	电子贸易物流	上海市
12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宝武环科	100.00%	工业服务	上海市
13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	100.00%	金融信托与管理	上海市
1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	98.00%	金融信托与管理	上海市
15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武钢集团	100.00%	钢铁冶炼加工	武汉市
16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宝地资产	100.00%	房地产开发	上海市
17	宝钢集团宝山宾馆	宝山宾馆	100.00%	旅游饭店业	上海市
18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宝钢发展	100.00%	资产经营管理	上海市
19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上海不锈	100.00%	土地开发利用	上海市
20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宝钢特钢	100.00%	钢铁冶炼加工	上海市
21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	100.00%	贸易经纪与代理	上海市
22	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	一钢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上海市
23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浦钢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上海市
24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五钢公司	100.00%	钢铁冶炼加工	上海市
25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	梅山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上海市
26	南京宝钢轧钢有限公司	南京轧钢	100.00%	钢铁冶炼加工	南京市
27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投资	100.00%	投资	香港
28	上海吴淞口创业园有限公司	吴淞创业	100.00%	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	上海市
29	上海宝钢心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宝钢心越	100.00%	人才咨询服务	上海市
30	华宝资本有限公司	华宝资本	100.00%	投资管理	上海市
31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宝武铝业	51.00%	铝压延加工	三门峡市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名称	管理人
华宝聚鑫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聚鑫3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鲲鹏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鲲鹏2号QD2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投资2号一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博识众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博识众彩8号之华宝永赢证券投资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华量进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华芮中证800指数增强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华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华芮量化致远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宝证券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华鸿量化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新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新趋势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宝利七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量化稳健增强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母基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母基金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母基金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宝晟一期集合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宝晟二期集合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鲲鹏QDII NO.2-1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宝逸1号避险策略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汇智莹华铺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铺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10,824,012,222.13	8,542,322,716.80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65,291,390.58	65,044,746.54
合计	<u>10,889,303,612.71</u>	<u>8,607,367,463.34</u>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利息	183,614,264.31	151,414,115.59
应收股利	421,433,546.54	648,438,143.90
其他应收款	5,048,854,888.54	7,080,191,164.80
合计	<u>5,653,902,699.39</u>	<u>7,880,043,424.29</u>

3.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98,552,897.14	228,627,289.53	17,269,925,607.61
在产品	19,910,794,358.37	808,071,902.17	19,102,722,456.20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30,730,435,740.45	1,310,455,468.38	29,419,980,272.07
资材备件	6,550,796,647.02	1,070,919,281.53	5,479,877,365.49
房地产企业存货	<u>25,008,424,477.02</u>	<u>97,238,813.16</u>	<u>24,911,185,663.86</u>
合计	<u>99,699,004,120.00</u>	<u>3,515,312,754.77</u>	<u>96,183,691,365.23</u>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48,275,888.45	607,350,250.40	17,040,925,638.05
在产品	16,997,950,739.95	883,185,252.04	16,114,765,487.91
产成品	24,646,047,162.41	1,997,536,886.43	22,648,510,275.98
备品备件及其他	6,704,997,576.21	894,818,333.21	5,810,179,243.00
房地产企业存货	<u>25,214,195,965.27</u>	<u>0.00</u>	<u>25,214,195,965.27</u>
合计	<u>91,211,467,332.29</u>	<u>4,382,890,722.08</u>	<u>86,828,576,610.21</u>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6,041,895,797.00	45,893,174,922.79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7,350,270,867.63	27,719,844,889.52
按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	18,691,624,929.37	18,173,330,033.27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u>1,005,985,998.23</u>	<u>1,822,173,768.26</u>
合计	47,047,881,795.23	47,715,348,691.05
减：可供出售减值准备	<u>3,753,772,972.83</u>	<u>3,752,992,338.89</u>
合计	<u>43,294,108,822.40</u>	<u>43,962,356,352.16</u>

5.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83,607,336,700.96	93,276,942,500.28
质押借款	233,000,000.00	30,570,363.30
抵押借款	8,503,893,813.64	7,426,061,883.16
担保借款	<u>1,117,241,000.00</u>	<u>2,515,124,702.21</u>
合计	<u>93,461,471,514.60</u>	<u>103,248,699,448.95</u>

6.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短期薪酬	11,688,996,385.62	11,438,527,119.74
设定提存计划	294,416,792.85	294,615,494.96
辞退福利	<u>8,830,369,330.40</u>	<u>9,255,077,732.09</u>
合计	20,813,782,508.87	20,988,220,346.79
减：转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u>7,070,700,305.93</u>	<u>6,898,290,169.35</u>
应付职工薪酬	<u>13,743,082,202.94</u>	<u>14,089,930,177.44</u>

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付利息	893,686,840.26	771,618,271.18
应付股利	2,243,376,954.31	2,079,699,507.21
其他应付款	<u>10,824,175,535.35</u>	<u>10,729,694,354.31</u>
合计	<u>13,961,239,329.92</u>	<u>13,581,012,132.70</u>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25,804,789,705.95	24,847,809,347.55
质押借款		904,095,300.00
抵押借款	2,543,369,170.10	2,457,090,470.47
担保借款	899,881,232.72	566,158,929.84
合计	<u>29,248,040,108.77</u>	<u>28,775,154,047.86</u>

9.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7.9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到位。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数及年初数	
	金额	出资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u>52,791,100,998.89</u>	<u>100.00</u>

注：本公司上述实收资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121,544,541.98	13,121,544,541.98
任意盈余公积	92,382,746,008.85	92,382,746,008.85
其他	315,713,224.95	315,713,224.95
合计	<u>105,820,003,775.78</u>	<u>105,820,003,775.78</u>

11. 未分配利润

2019年1-6月：

项目	本期发生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672,611,028.61
加：本年净利润	6,846,064,687.48
减：提取盈余公积	0.00
减：专项税后利润	4,000,000,000.00
减：其他	196,002,261.13
期末未分配利润	<u>41,322,673,454.96</u>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3,672,654,301.83	4,066,586,958.14
减：利息收入	389,530,855.10	359,504,213.39
汇兑损益	72,387,292.85	674,295,398.88
其他	<u>277,139,644.55</u>	<u>103,835,551.15</u>
合计	<u>3,632,650,384.13</u>	<u>4,485,213,694.78</u>

1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56,689,349.18	420,200,72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185,309,194.79	
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12,318,41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118,993,732.58	1,081,283,969.29
其他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171,375,65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收益	21,033,222.46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4,274,077,093.58	1,439,657,784.47
其中：权益法投资收益	1,098,545,884.74	1,377,894,451.93
处置收益	3,173,072,619.55	61,723,332.55
其他投资收益	<u>325,685,809.14</u>	<u>176,089,580.09</u>
合计	<u>8,265,482,468.03</u>	<u>3,117,232,063.57</u>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利得	34,153,305.23	50,193,864.15
债务重组利得	23,349,527.31	33,445,275.35
赔偿金	67,612,575.05	61,641,695.36
政府补助利得	27,816,858.56	50,801,205.33
无法支付的款项	43,531,720.66	8,021,431.88
其他	<u>289,288,851.10</u>	<u>311,687,694.13</u>
合计	<u>485,752,837.91</u>	<u>515,791,166.20</u>

1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损失	409,670,512.37	232,818,743.04
捐赠	84,784,247.08	28,782,412.46
赔偿金	6,289,443.67	6,991,244.15
其他	<u>367,014,662.30</u>	<u>51,782,218.51</u>
合计	<u>867,758,865.42</u>	<u>320,374,618.16</u>

* * *财务报表结束* * *